

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撤回申訴書(國中部) 密件

申 訴 人 姓 名		身 分 證 明 文 件 號 碼	
法 定 代 理 人		身 分 證 明 文 件 號 碼	
申 訴 書 送 達 日 期	民 國 年 月 日		
撤 回 日 期	民 國 年 月 日 (請檢附申訴書影本)		
<p>依據「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案件處理辦法」 第3條 申訴之提出，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。 申訴提出後，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，申訴人得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撤回之。申訴經撤回後，不得復提出同一之申訴。</p>			
撤 回 人 簽 章		法 定 代 理 人 簽 章	
收 件 紀 錄	收 件 人 (收件單位戳章)	收 件 日 期	年 月 日

(雙方複印留存)